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建筑工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停工损失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附加于建筑工程一切险主条款（以下简称“主条款”），依主条款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第三条** 主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扩展承保在保单载明的工程工地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被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停工期间，被保险人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雇员工资、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费用、人员隔离费用、停工补贴以及本条款项下列明的其他相关的额外费用（以列明为准）。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或保单载明的观察期结束前，被保险人的雇员或保单载明的其他相关人员中已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的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停工/停业是由于工地范围外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公告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以及停工、停业、停课等紧急措施的情形；
- （二）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停业/停产所产生的损失；
- （三）租约到期导致停业造成的损失；
- （四）任何原因导致供电、供水、供气中断造成停业产生的损失；
- （五）已具备营业或生产条件，但被保险人仍然停业所产生的损失；
- （六）任何原因导致的利润的损失；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天数下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免赔天数

**第八条** 本附加条款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每天赔偿限额、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费

**第九条** 本附加条款保险费依据赔偿限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或保险凭证上载明。除非另有约定，投保人应于投保本附加条款时一次性缴清本附加条款保险费。

### 释义

**第十条** 本附加条款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